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研修学院）的（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系统信息化日常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校园网设备维护技术服务费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87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73.78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3 日

天川科技